

招标公告

雷州新能源汽车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监理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雷州新能源汽车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监理已由雷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雷发改（经开区）投审【2023】1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109-440882-04-01-168772，项目业主为广东雷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来自市财政资金，招标人为广东雷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粤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雷州新能源汽车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监理

2.2 项目建设地址：广东雷州经济开发区 A 区

2.3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次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管线综合工程（含给水、排水、电力、通信等）、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和场平工程。

本次建设道路基础设施包含官山湖东路（南段拓宽）2.85Km（40米主干路、20米拓宽）、规划二路2.07Km（30米次干路）、园九路0.61Km（24米支路）、A区场平（479.01亩）。

2.4 工程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总投资 37782.1 万元。

2.5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监理范围：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进度款支付审批、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监督管理、成本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的相关工作等监理工作，具体以实际实施的监理范围为准。

2.2.3 监理服务期限：自签订本合同之日始，至工程验收合格并完成移交、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止。

2.3 最高投标限价：235.76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监理甲级（或以上）级别资质，营业执照有效。

3.2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在投标企业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注：提供监理工程师证书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和 2023 年近 3 个月（2023 年 2、3、4 月份）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自本项目投标之日起，其最多只能同时担任 3 项（含本项目在内）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

3.3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

处理。

3.4 本项目须制作：本项目只须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4.1 网上投标登记时间（含本日）：2023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3年 月 日 时 分。（注：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本项目实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网上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投标人须在上述规定的投标登记时间内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逾期不受理。

4.2 网上投标登记成功后，投标人须持以下资料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

①《投标登记申请表》（一式二份），表格可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资料下载专区下载；《投标登记申请表》填写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应与网上投标登记的一致，如有不一致的情况，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失去投标机会的，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

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 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须提供原件核对)。

注: 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的, 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4.3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3 年 ___ 月 ___ 日 00 时 (北京时间, 下同) (注: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4.4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 2023 年 ___ 月 ___ 日 ___ 时。提问为匿名方式, 通过: 邮箱提出邮箱地址: yjzbd1@163.com。

4.5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答疑时间: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5 日。统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 (内容在门户网站发布后将视作已告知所有投标人)。

4.6 投标文件纸质版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3 年 ___ 月 ___ 日 ___ 时 ___ 分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___ 号开标室 (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 (日常安排、答疑纪要))。

4.7 开标时间: 2023 年 ___ 月 ___ 日 ___ 时 ___ 分。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___ 号开标室。

4.8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将予以拒收。

4.9 投标人及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申请将不予受理; 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以及项目有关资料。

5.2 投标人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文件工本费人民币300元（不以营利为目的，售后不退）。

(1) 银行转账方式：投标人于投标登记时转账并注明“项目名称（可缩写）+招标文件费”：

收款人：广东粤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廉江支行

账号：820001230900009658

(2) 现金缴纳方式：投标人于递交投标文件时现场缴纳。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为准。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7. 异议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和第六十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或认为招标投标活

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东雷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名投诉，电话：0759-8882118。（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消失。

8. 本招标公告未尽事宜，执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雷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雷州市工业大道雷州市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康强路 62

财政局往北 50 米

号二层 205 房

联系人（实名）：陈工

联系人：李小姐

电话：0759-8880988

电话：0759-3332286

传真：/

传真：0759-3332286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yjzbd1@163.com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